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1-2022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学校党务公开、信息公开相关工作的通知》（党办函〔2022〕28号）要求，结合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现将我院2021-2022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21-2022学年，学院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学校关于做好党务工作、信息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进一步落实制度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进一步提高公开效果，扎实推进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一）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

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分别牵头负责学院党务公开、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班子成员负责分管领域的党务公开、信息公开审核把关工作。综合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学院党务公开、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各党支部书记、各科室分别负责本党支部、本科室党务公开、信息公开的具体事项。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关于党务公开、信息公开的专题会议，学习党务公开、信息公开的相关政策要求，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把党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党支部书记、科室主任年度考核的内容严格执行。

（二）进一步落实制度要求

学院严格执行落实《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党务公开办法》

《山东理工大学信息公开办法》等规章制度和学院《党务公开实施细则》《党务公开目录》《信息公开目录》。一是通过集体学习、政策解读等，让党支部书记、科室主任准确把握党务公开、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和时限、公开内容和范围、公开形式和程序等。二是教育引导党支部书记、科室主任严格执行党务公开、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制度、监测反馈制度、归档管理制度等。比如学院党委会会议纪要、党政联席会议纪要涉及到不予公开的信息不公开；比如学院规章制度等只需要学院教职工了解的内容在网站只针对教职工公开。

（三）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

按照学校、学院党务公开、信息公开相关要求，注意依法依规主动公开的做好相关工作。第一步：公开内容的修订完善。学院组织各科室依据党务公开、信息公开目录，结合实际工作的推进情况，每学年修订完善公开目录。第二步：分管领导审核把关。从公开的保密性、必要性、准确性等方面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核。第三步学院审批。对重点信息、涉密信息等，提报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研究审批。第四步实施。各党支部、各科室按照确定的公开目录和学院审批意见，进行党务公开、信息公开。

党务公开目录外需要公开的事项，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程序报

二、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1. 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通过学院网站发布重要信息或新闻 324 篇，通过学校办公系统校园信息专栏、山东理工大学新闻网发布信息 26 篇，学院官方微信推送各类信息 551 条，在理工青年网站刊发稿件 11 篇，在青

春在线网站刊发稿件 23 篇。召开党委（党总支）会议 18 次、党政联席会议 20 次。每周工作安排 25 次，会议纪要 34 篇。

2. 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1）学院基本情况。通过网站、宣传栏等将学院简介、学院领导、组织机构、系室简介；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基本情况；各类人才、导师介绍、团队建设；万哲先实验班、师范专业认证、一流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学科及学位点建设、科学研究；党群工作、团学活动、学风建设等信息公开。

（2）学院党建工作情况。学院基层党组织设置和自身建设情况、党员发展情况、组织生活开展情况、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情况、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规章制度、贯彻民主集中制情况、联系党员和群众情况、党委会会议纪要等党务信息公开。

（3）学院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学院的重大决策和各项相关规章制度等。

（4）招生考试情况。本科生、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简介，招生宣传材料，招生宣传工作等。

（5）学院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职工考核、晋级、奖惩、职称评定、进修、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有关政策规定。学院各部门人事任免以及教职工奖励、处分等。

（6）学院学科建设和科研情况。学位点建设、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建设、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科研政策、科研项目、学术活动、学术成果等

（7）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师范专业认证、一流专业建设、专业设置、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人才培养计划、本科生和研究生招生与就业等。

(8) 学生教育管理制度，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学生综合评议和奖惩的程序、结果等；学生评优评先、学生干部选拔的条件、程序、结果等；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助学的申请条件、评选程序、发放情况等。

(二) 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21-2022 学年未收到明确要求公开相关信息的申请。对于收到的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咨询的电话或邮件，学院相关领导和科室均按照规定，以适当形式进行了答复。

(三) 对学院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院及时、有效地公开各类信息，较好的满足了学院师生的需求，保障了学院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院的知情权。学院的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失误、泄密等情况。截至目前，学院未出现信息公开工作遭举报的情况。

三、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新做法新举措

1. 细化“三结合”措施，切实提升工作效果。一是党务公开与信息公开等有机相结合，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检查，实现统筹使用、资源共享。二是传统公开方式与现代科技手段相结合，以学院官方网站、微信公开信息为主，附之以学院微信群、QQ 群发布，召开会议，公告栏公示，文件传阅，展板橱窗宣传等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三是信息公开与新闻报道工作相结合。除会议纪要、制度发布等外，党务公开、信息工作的主要方式是新闻报道，主要途径官方网站、微信，出台实施《宣传工作实施方案》

《对外宣传报道奖励办法》加强新闻宣传工作的同时，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

2. 强化保密意识，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查审批制度。一是强化保密意识，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专题培训。二是收缩信息发布人员，把以前各系部都有的发布权限收缩至指定专人发布。三是严格信息审核程序。所有发布信息必须经过分管领导审核，对重点信息、涉密信息等，提报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研究审批后才能发布。做到将应公开的信息全面公开，同时遵循保密规定，严禁将不能公开的信息对外公开。

（二）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方式需要继续创新和拓展。二是信息员主动发布信息意识不够强，信息发布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继续创新和拓展信息公开方式，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增强公开信息的主动意识，提高信息公开工作队伍业务水平。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2年9月26日